

包 2:

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登封市东华镇人民政府2025年登封市东华镇库庄村设备购置、背阴坡村市派第一书记设备购置等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 电动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郛城县慧鑫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496.0392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8.8743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 电动垃圾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郛城县慧鑫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496.0392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8.8743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3. 金属垃圾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郛城县慧鑫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496.0392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8.8743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郛城县慧鑫环卫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